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柯楊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馬化騰先生(主席)、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李東生先生、Ian Charles Stone 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柯楊教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